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1 人，有鑑於新竹光復中學學生以納粹為題演出活動遭外界批評，不僅德國、以色列、我國總統府都發出譴責聲明，教育部更要收回光復中學的私校補助款，該校校長更引咎辭職，才讓學生們驚覺事態嚴重，未來該校也已邀請以色列代表蒞校演講補救。本次事件凸顯學校教育只在乎知識，希特勒與猶太人屠殺都僅是歷史課本當中一段需要背誦的史實，學生並非無知，不知道德國、二次大戰、納粹、屠殺之間的故事，而是缺乏體驗、感受與同理心，造成學生空有歷史知識卻對歷史無感。爰建請行政院應盡速邀集相關單位針對各級學校之生命教育實施予以補強，促進各級政府對於學校生命教育之協助，並鼓勵學校積極連結民間資源，共同豐富發展校園生命教育，以免生命教育課程之實施落入制式規劃反倒失去成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民國八十七年台灣省教育廳訂定學校推行生命教育之總目標：1.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進而尊重生命，熱愛生命，豐富生命的內涵。2. 輔導學生認識自我，建立自我信念，進而發展潛能，實現自我。3. 增進入際關係技巧，提昇對人的關懷。4. 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人生觀，陶冶健全的人格。
- 二、生命教育的實施原則：1. 各校應利用週會、班會、導師時間、空白課程等時間進行教學及實施體驗活動。2. 各縣市政府應依據地區特性與需要發展地區性之教材。3. 各校應加強教學方法之改進，配合各科情意教學，達成生命教育的目標。4. 各校應重視師生參與原則，透過師生積極參與，建立共識提升教學效果。5. 各校應統整學校及社區教學資源，營造適切的學習環境。

三、臺灣的生命教育於民國八十六年底台灣省教育廳訂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開其端，次年由省政府教育廳正式在中等學校逐步推動，民國八十八年，前教育部長曾志朗積極重視，提出「生命教育一教改不能遺漏的一環」，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教育部宣布成立「生命教育專案小組」，教育部將民國九十年訂為「生命教育年」，之後生命教育較無積極作為，逢此事件，凸顯生命教育有其需加強之處，惟各級學校資源有限，經驗與人脈關係網路有限，尤其城鄉差距使得各級學校推展生命教育之成效不一，因此教育部以及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各級學校與民間資源連結，共同豐富校園生命教育之實施。

提案人：張麗善

連署人：江啟臣 陳雪生 林為洲 馬文君 孔文吉
 曾銘宗 費鴻泰 徐志榮 簡東明 許淑華